

# 麟游县公安局文件

类别：A类

麟公发〔2022〕30号

签发人：邢 桢

## 麟游县公安局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第54号建议的复函

赵朋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县道路通车里程和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，公安交管工作日益繁重。受警力不足的制约，目前不少地方特别是农村地区、县乡公路和“村村通”公路的监管缺失。为了适应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需要，按照省、市级公安机关要求，确定在基层公安派出所和交警中队实行“队所合一”，两亭派出所、两亭交警执勤中队共11人，形成合力共同担负着乡镇治安、交通管理等工作。

### **一、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**

交管大队目前正在开展摩托车、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，整合全队警力分片分组早中晚不间断开展城区交通秩序整治。重点整治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，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，私自加装遮阳棚、雨棚，摩托车、电动车不挂牌等违法行为，强化了对电动车和摩托车的管理力度。

### **二、扩大宣传面，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**

通过广播、电视和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平台加大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力度，在社会中形成良好的法规氛围，每年利用村、镇物资交流会，三下乡活动等有利时机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法“七进”宣传活动，在县城定期开展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机关，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给中小学校、企业单位上交通安全课 25 次。突出重点群体开展宣传，以机动车主特别是摩托车主、客运车等为重点，通过举办讲座、发放宣传单、签订承诺书等形式，城乡居民宣传教育普及率达 95%，中小学校普及率达 100%。

### **三、强化巡查，持续加大交通秩序整治。**

交管大队将继续加大对国、省道路面管控力度，采用巡查纠违与设点严查相结合的方式整治交通秩序，加大对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、违法载人、乱停乱放、随意调头电动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的整理力度，助力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。

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: 闫晓明      联系电话: 13992793025)

抄送: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府办公室